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在 2020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05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8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75 亿元的存款业务、最高总额为 30 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陈全世

任晓常

庞 勇

谭晓生

卫新江

曹兴权

2020 年 8 月 28 日